

英國人會要「低端人口」? 「黃絲」別自作多情!

議事
論事
唐宮

英國當局日前宣布，將為持BNO港人一次性發放五年簽證，其後可轉為永久居民並可申請英國國籍。消息一宣布，香港的「黃絲」們以為是好消息，歡呼雀躍，對英國人「感恩戴德」。但反對派逐漸發現，這不過是英國人耍小聰明而已。實際上，英國要的並不是三百萬的香港「低端人口」，而是要香港的移民投資資金、廉價的勞動力，以及極少數優秀人才。想一想，人口總共才六千六百萬的英國，會全部接納三百萬香港BNO人口、享受英國的福利?醒醒，別作夢了!

只是看上去很美的童話

儘管英國一個月前就放出風聲，會為BNO持有者提供特別「通道」，其內政部長亦早透過文件聲稱，可在英國生活工作五年，並有機會成為英國國籍。

表面上看，似乎英國人「很有道義」，「犧牲自己利益、堅守承諾」。但從公布的時間點上看，這不過是一個「看上去很美的童話」而已。

首先，這不過是英國吸引全球人才計劃的一個小小組成部分。就在首相約翰遜宣布的同一天，英國政府發布了《英國科研白皮書》(UK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oadmap)。當中有幾個關注點：

一是設立「唐寧街人才辦公室」(Office for Talent)，直屬首相管理，以簡化全球頂尖科學家、研究人員和企業家進入英國的流程。目的是「確保全世界最大才華、最有潛力和創造力的人才能夠更容易在英國定居，並建立事業」。

二是推出「研發人員和文化戰略」(R&D People and Culture Strategy)，例如博士畢業可留英生活和工作三年，相當於發放三年的Post Study Work (PSW) 簽證，取消研究生的學習

時間限制，並允許所有學生在英國境內轉換其他簽證類型。

顯而易見，英國的人口政策是十分清晰的，他們要的是「全球頂尖科學家」、「有創造力才華的人才」，而不是「低端人口」，否則，又何需大費周章弄一個「人才辦公室」來，直接放開邊境歡迎全世界追求民主自由的人，不就得了?《英國科研白皮書》講得已經很明白了，他們歡迎的是香港高階的精英，例如大學教授、金融精英。三百萬BNO人口中，這類人才也就1%。

其次，英國人需要資金和廉價勞動力。根據英國政策，BNO持有者可在英國居住五年後，轉為永久居留，並在一年後申請英國國籍。他們是這麼說的：They would then have the right to apply for settled status, which would put them on the path to possible citizenship. 請留意，該政策只是讓BNO「有機會去申請」，而不是自動成為英國居民。如果英國人真的如此有「

道義」，完全應該自動接納香港BNO啊，還弄什麼限制呢?更何況，這一政策還明確要求，任何持BNO入境英國者，必須提供財務證明，以證明能在英國生活下去。這就意味着：「沒有錢，英國人並不歡迎。」英國的物價有多高，全世界是出名的，要在英國足夠生活下去，恐怕不是一般人能負擔得起的吧?

「BNO願景」是一劑毒藥

還有一點，假設十分之一的BNO入境英國，也就是三十萬。三十萬人能否找到工作養活自己暫且不說，但他們沒有找到工作之前，就需要先付出一筆在英國所必須付出的金錢，投資也好、買房租也好、生活開支也好，對刺激英國的樓價與租務市場肯定會有貢獻。所以說，BNO持有者在沒有獲得居住權之前，就需要繳交一筆昂貴的「買路錢」。這還說日後的各類稅項，英國賺得盤滿鉢滿，等賺夠了，完全可以用「不

符資格」而拒絕入籍申請，「黃絲」又能怎麼樣呢?此外，如果有大量「低端人口」入境英國，必定只能從事最底層的工作，掃地、倒垃圾、收錢、刷盤子等等。即便如此，在如今環境下，想找到也是一個奢望。

更重要的是，外交部發言人趙立堅日前指出，關於BNO問題，英方曾與中方互換備忘錄，明確承諾不給予持有BNO的香港中國公民居留權。而人大常委會關於《國籍法》在港實施的解釋中，明確指出「香港中國同胞」，不論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BTDC)或是BNO都是中國公民。

很多「黃絲」空有一腔激情，但實在不夠聰明，被人騙了一次又一次。先是被「大台」騙，接着被「手足」騙，再接着是被美國人、英國人騙。沒有獨立思維的人，只能成為被利用的資源。英國人拋出一個可望不可及的「BNO願景」，看上去是蜜糖，吃下去去知是毒藥。

張達明勿混淆視聽

有話
要說
溫滔森

近年來，香港總有一些人利用其「學者」身份，發表一些立場偏頗兼似是而非的謬論，藉此抹黑中央和特區政府。以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為例，他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撰文，批評國安法存在不少問題云云。然而，大家只要細看張達明的文章，便不難發現他企圖混淆視聽。

首先，張達明認為香港國安法第60條規定：「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及其人員依據本法執行職務的行為，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有別於香港一貫行之有效的法治精神，即公權者須受獨立法院監管云云。這說法是不盡不實。其實，公署人員執行職務時的行為，只是不受香港管轄，但仍須按照第50條的規定，須遵守全國性法律和香港法律，並依法接受國家監察機關的監督。

現行法例早有域外管轄

換言之，公署人員在執勤或非執勤期間，若有作出違法行為的話，還是有機會被內地的公檢法單位起訴，需要接受法律制裁。

其次，張達明指出國安法第38條規定：「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本法。」即有關人士入境香港有機會被捕及檢控云云。其實，香港部分現行法例，均有類似的域外管轄效力，如《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便規定，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法例同樣針對外國人或非香港居民適用。

此外，《刑事罪行(酷刑)條例》、《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

》亦是不論其國籍和犯案地點，都可以在香港審理。張達明作為法律學者，難道會不知道嗎?若是知道的話，何須煞有介事地強調香港國安法的域外法律效力?

其三，張達明批評國安法第20條規定：「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之一的，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是有違所謂的國際人權標準云云。先不論他口中的所謂「國際人權標準」有何國際法根據，而沒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者，被控叛國或煽動叛亂，在西方國家早有案例。

至於張達明批評國安法第22條(三)規定：「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範圍可以非常廣泛云云。事實上，國安法第22條亦已一早列明，「非法手段」是觸犯法例的前提，即是犯案者已是觸犯香港其他現行法例在先，而其行為又是旨在達至第22條第(一)至(四)款的目標，才會被控顛覆國家政權。

與此同時，即使是張達明和反對派過往一直吹捧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只是保障人們和平集會及示威的權利，並且可因國家安全及公共安全的需要，而以法律形式加以限制。換言之，張達明提到的「未經批准集結」，本來便是違法行為，亦不是《公約》保障的集會自由，其集結若以干擾、阻撓、破壞特區政府履行職能為目的，為何不能加以禁止?

由此可見，香港國安法根本不存在什麼問題，亦沒有損害人權，反而是堵塞了過往的法例漏洞，讓外國或境外勢力難肆意在港從事破壞國家安全活動，同時讓反對派及黑手無法再用非法手段，干預或破壞中央駐港機關及特區政府的正常運作。是故，張達明的所謂批評，只是在雞蛋裏挑骨頭而已。

時事評論員

「港獨」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廟

深度
評論
方靖之

香港國安法6月30日晚上11時起正式實施，這無疑是慶祝香港回歸23周年最佳的禮物。過去一年多以來，香港市民經歷過「黑暴」打砸搶燒，燒人害命的黑暗歲月；經歷過「港獨」猖狂肆虐，屢次挑戰國家底線的惡行；也看到立法會亂象不斷，無止境「拉布」的荒唐景象。市民對於動盪不安、暴亂不斷、政爭不休的日子已感到極度厭倦。香港國安法的出台不單是為填補香港在國家安全上的漏洞，更是要為香港撥亂反正、重拾法治，這一條保護香港的全國性法律，也是保障香港繁榮穩定的「定海神針」。

對黑暴投下震撼彈

香港國安法最大特點是充分兼顧「一國兩制」和香港法律體系的同時，亦保障了法例的執法力，威懾力，令法例真正做到「有牙老虎」，當中體現在以下幾方面：

一是在刑罰上做到重罪重罰。根據香港國安法規定，4項罪行包括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及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最高刑罰均為無期徒刑。而煽動、協助、教唆或資助他人干犯國安法，情節嚴重者可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樣的刑罰安排，與各國的規定相符，確保了法例的威懾力，違法者不要再以為可以如以往般，犯法破壞只是判罰「社會服務令」或坐一兩個星期監了事，而是最高判處無期徒刑，大大增加了法例的阻嚇力，令別有用心者、背後煽動者不敢造次。

二是4項罪行基本上針對了「黑暴」的種種惡行，具有很強的針對性。包括公然分裂國家的行為，也包括煽動、煽惑分裂國家的言行，以至「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同時，任何人為脅迫中央政府、特區政府或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而破壞交通工具；對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或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港人對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均屬違法。這等如將「黑暴」過去的種種惡行，都納入國安法的規管懲處之內。

以往暴徒犯法，儘管是在鼓吹分裂「港獨」，但檢控部門往往只能引用《公安條例》控告，未能反映其行為的惡劣影響，而個別法官往往又會從輕發落，導致法律阻嚇力不彰。現在香港國安法出台，將可根據其違法本質，作出更合適、更有力的判罪，讓法律產生足夠的震懾力。

三是香港國安法將覆蓋到選舉，這也是反對派最擔憂害怕的地方。第三十五條規定「任何人經法院判決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即喪失作為候選人參加香港特別行政區舉行的立法會、區議會選舉或者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公職或者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曾經宣誓或者聲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政府官員及公務人員、行政會議成員、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區議員，即時喪失該等職務，

並喪失參選或者出任上述職務的資格。」

當中有兩點值得留意：一是如果有人被國安法入罪將喪失參選資格；二是就算成功當選，也有追究機制，只要該人被國安法入罪，即失去有關職務，這等於是一個事後的監督機制，令反對派不要以為當選後就萬事大吉，只要他們違反宣誓，做損害國家安全的勾當，執法部門隨時可作出檢控，將他們DQ，為立法會和區議會構建了一道「防火牆」。

為議會構建防火牆

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該法後，「港獨」分子、組織不是退出政壇就是解散；不少「黃店」紛紛清除門前「連儂牆」；煽暴平台「連登討論區」哀鴻遍野，「獨友」不斷要求管理員刪去留言；過去一年來意氣風發的「獨派」人士，忽然就沒了脾氣，這正正說明香港國安法絕不是「無牙老虎」，而是有力保護香港的「守護神」。

然而，國家安全不存在既往不咎，「獨派」以為扮解散裝退黨就可以保平安，甚至可以繼續參選只是一廂情願，法例雖然沒有追溯期，但「港獨」分子的禍行為卻是證據確鑿，只要他們有任何犯法舉動，就可以一併追究，絕對走不了廟。

至於參選立法會更沒有所謂既往不咎，而是既往必咎，「港獨」分子想「入關」只是痴人說夢，如果他們不改弦易轍，等待他們的只是漫長的刑期，不會有其他結果。

資深評論員

國家安全教育助力香港「二次回歸」

議論風生
葉建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要求，行政長官應當就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開展國家安全教育。這是中央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提出的「硬指標」。

香港國安法實施是香港「一國兩制」的一個新里程碑，很多人視之為香港的「二次回歸」。所謂「二次回歸」，指的是徹底「去殖民化」，實現普遍的人心回歸。而要實現這一目標，開展國家安全教育這個「硬指標」不可或缺。隨着國安法在港實施，在香港推行國家安全教育將是令這一法律順利實施的必要保障。

國家安全教育是什麼?它是一個地區與國家安定有序的安全保障。它不僅是對於港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認識，也包括認識國史和國情、香港基本法、國旗法、國徽法和國歌法，以及對「一

國兩制」的正確認識。它將會成為港人客觀認識自己的國家，認識香港與國家密切關係的重大契機。

國家安全教育的對象是全體香港市民。其中，最重要的包括這四類人：公職人員、司法人員、教育工作者、青少年。

香港公務員是實踐「一國兩制」的第一線人員，其特殊地位對香港各界有很重要的示範效應和切實影響。去年6月開始的暴亂有公務員參與並被捕，引發社會很大反響，就是因為這一原因。香港「二次回歸」，公務員效忠香港基本法和特區政府，絕對不能打折扣。

教育界肩負人心回歸重任

香港國安法是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憲法和基本法，為香港量身定做的法律

，香港司法人員在司法中的磨合在所難免。國家安全教育可以幫助他們思考香港國安法立法原意，在司法中尊重原意，考慮國家整體利益和香港長遠利益。

教師既是國家安全教育的受教者，也是傳道者。社會將「傳道授業解惑」的職責交給教師，是希望教師將人類文明的精華傳遞給新生代。偏頗的教育很可能帶來正常認知的「翻車」，對社會負面影響深遠。目前，特區教育局提出，未來的重點是要幫助學生了解國安法，了解這個法律、法治的重要性。但前提與關鍵在於教育者。香港人心回歸，教育界責任重於泰山。

回歸23年來，雖然一批有識之士殫精竭慮做香港青少年工作，幫助青少年提升家國情懷，但各方各面的阻礙很多，特別是2012年的「反國教風波」，反對派肆意「污名化」國民教育，令香港國情教育大幅倒退。結果雖然同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片天空下，只是相隔一條深圳河，內地和香港的青少年對國家認識截然不同，這種被「妖魔化」的國家印象，成為部分香港青少年「反中亂港」的「認知基礎」。

香港必定能鳳凰涅槃

截至5月底，有超過3660名學生涉嫌參與違法活動被捕，其中逾1600人是中學生，甚至還有8名小學生被捕。他們並不知道「時代革命」的真實含義，也不清楚「光復香港」對香港以及他們這

一代人的後果和影響。就這樣不明不白之下，他們成為犧牲品，甚至可能影響一生。由此佐證，國家安全教育對青少年人生之路可以起到保駕護航的作用，令他們行之正道，遠離違法，懂得國與家的責任與權利。

安全是一個永恒的主題，是人類最重要、最基本的要求，是安邦定國的重要基石，也是包括香港市民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根本利益所在。尤其是經過暴亂，令我們深悟這個道理：沒有國家和地區的安全、社會的穩定，經濟發展、社會進步、人民幸福等一切都無從談起。

香港「二次回歸」阻力不可避免，前路或更艱難。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既是使命，也是挑戰。直面挑戰，不負使命，香港才能鳳凰涅槃。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